

关于 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四期）
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财库〔2013〕193 号

2012-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四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50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00 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2013 年 11 月 15 日招标，11 月 18 日开始计息，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进行分销，11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 5 月 18 日、11 月 18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63 年 11 月 1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四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为 35 个标位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5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上下各浮动 1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（含 11 月 20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 名：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7—13124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3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180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3年11月5日